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39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善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108年度嘉簡字第105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6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如附表編號7至21所示之業務侵占罪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陳善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犯 罪 事 實

一、陳善浩自民國106年4月2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擔任蘇智成所經營之鑫寶成有限公司（下稱鑫寶成公司）及鑫富成商行之業務司機，負責開發客戶、運送貨物、收取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陳善浩平日負責收取款項之業務內容，包含每月向鑫寶成公司及鑫富成商行之客戶收取月結帳款，並於當月收取後繳回公司。詎陳善浩為清償個人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業務侵占之各別犯意，於如附表所示各月份，向如附表所示各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各該帳款後，未於各該月底繳回鑫寶成公司，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以清償個人債務。嗣因蘇智成查覺有異，清查帳目後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蘇智成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業務侵占罪及定執行刑部分，未據上訴，業經判決確定。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檢察官、被告陳善浩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下述本
05 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
06 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9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
07 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08 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09 合先敘明。

10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3頁、偵401號卷第10、12頁
12 、本院易字卷第30頁、本院簡上卷第43至46、94、98至99頁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智成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
14 第6至8頁）。並有員工資料記錄表、郵局存證信函暨收件回
15 執、切結書各1份、被告挪用鑫寶成公司及鑫富成商行之貨
16 款明細、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各2份、鑫富成商行請款單9
17 張、鑫寶成公司出貨單19張、鑫寶成公司銷貨單2張附卷可
18 憑（見警卷第12、14至31頁、偵401號卷第4至5、14頁）。
19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
20 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1 四、論罪及撤銷改判部分：

22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23 占罪。被告將各月所收取之貨款侵占入己，其就如附表編
24 號1至3、4至7、8至15所為，各均係基於同一侵占犯意，
25 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26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7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8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各均為包括之一
29 罪。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4至7、8至15共3罪，犯意
30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案

01 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
02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依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
0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此觀刑事
05 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至明。原審法院依被告
06 在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對原判決如附表編號7至9（即本判決如附表編號1
08 至3）所示之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編號10至13（即
09 本判決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
10 月；編號14至21（即本判決如附表編號8至15）所示之罪
11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其宣告
12 刑既不得易科罰金，即與上開法條規定有違。檢察官對原
13 判決附表編號7至21共3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違法，
14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依通常程序自為
15 第一審判決。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如
17 附表所示之現金，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643,61
18 5元之損失，且破壞從事業務之人與雇主間之誠實信賴關
19 係；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自陳
20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送貨工作，月薪約3萬元，
21 家中尚有父母、哥哥、大嫂、太太、1個小孩，太太目前
22 沒有上班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
23 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五、沒收部分

25 未扣案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為其犯罪所得，尚未發
26 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27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28 項規定，各追徵其價額。

29 六、本案由本院自為第一審判決，如有不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
30 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卓春慧

法官 吳育汝

法官 鄭諺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收款時間	客戶名稱	客戶地址	收取金額 (新臺幣)	主文(所處之刑及沒收)
1	107年10月間 某日	泰國店餐廳	嘉義縣太保市嘉 太工業區內	8萬6,400元	陳善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7年10月下 旬某日	佰花樂歌友 會	嘉義縣新港鄉	2萬5,145元	
3	107年10月下 旬某日	天安府宮廟	嘉義市○○○路	1萬1,800元	
編號1至3(即原判決如附表編號7至9)合計侵占12萬3,345元					

(續上頁)

4	107年11月上旬某日	滿憶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1萬4,380元	陳善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壹仟捌佰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7年11月間某日	泰國店餐廳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內	7萬4,360元	
6	107年11月下旬某日	佰花樂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2萬5,080元	
7	107年11月下旬某日	阿軟海產店	嘉義縣朴子市	8,000元	
編號4至7（即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0至13）合計侵占12萬1,820元					陳善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肆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7年12月上旬某日	咩咩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1萬3,760元	
9	107年12月上旬某日	斗南日日興羊肉爐	雲林縣大埤鄉	3萬7,650元	
10	107年12月間某日	金幸福歌友會	嘉義縣朴子市	1萬8,400元	
11	107年12月中旬某日	品銘菸酒專賣店	嘉義市	8萬6,000元	
12	107年12月中旬某日	朴子霸味薑母鴨	嘉義縣朴子市	1萬4,480元	
13	107年12月中旬某日	仁鴻行菸酒專賣店	嘉義縣太保市	20萬4,000元	
14	107年12月下旬某日	群香樓歌友會	嘉義縣政府附近	1萬4,360元	
15	107年12月31日	花之鄉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9,800元	
編號8至15（即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4至21）合計侵占39萬8,450元					